

# 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农领办〔2025〕18号



## 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实施2025年度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，你单位要做好前期评估、过程指导，效果评价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心安谷片区农旅一期项目、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，合计740万元。

二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。在项目批复后7日内，按照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做

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县、镇、村各级公告公示工作，提高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透明度。要将实施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、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〔2022〕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制定项目推进计划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，尽快发挥效益。

四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、《新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〔2022〕4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项目，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五、所有项目不得违反环保法、基本农田法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做好项目的监督、验收、档案材料搜集整理和归档工作。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视、检查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。

附件：新安县2025年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



附件

## 新安县 2025 年第八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统计表

序号	县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	资金筹措方式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新安县	2025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心安谷片区农旅一期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南李村镇江村村	2025.1-2025.12	农业农村局	建设民宿示范小院 3 座，建筑面积 1200 余平方米，院内硬化，并配套提升雨污管网、电力改造、停车场、道路等基础设施。	衔接资金	350	
2	新安县	2025 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电项目	产业配套	新建	南李村镇赵峪村	2025.1-2025.12	农业农村局	架设电网 6.7 km，安装二进十二出分接箱一个。	衔接资金	390	
合计										740	

---

中共新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印发

---